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目录

[第一章竞争磋商公告 4](#_Toc8334)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_Toc8200)

[第三章磋商办法前附表 18](#_Toc26845)

[第四章合同条款（格式） 21](#_Toc10119)

[第五章采购要求 22](#_Toc21114)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7](#_Toc17785)

# 第一章竞争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心食堂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委托，就其所需的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心食堂服务项目(二次)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4-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151号

2、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心食堂服务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标段：一个标段。

5、预算金额

5.1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采购控制价：55万元每年。

6.采购范围及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6.1项目地点：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6.2采购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3服务期限：1年(1次招标3年延用)。

6.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5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合同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标：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本项目通用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审计合格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须提供最新一季度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盖单位章）；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时间为公发布之日起至截止时间当日）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附在响应文件中。

2、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2.1、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非中小微企业不可参与本次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2.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三、磋商文件获取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

页面提示进行下载磋商文件。

3.2 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4 年3月22日至 2024 年4月2日上午 09:00。

3.3 请在规定时间内获取，超过时间将停止获取。。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投标人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

**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投标人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人网上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00分。

2、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

3、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9时00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4年4月2日上午11时00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4、逾期递交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注：本次招标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9513511799

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与田园路交叉口东北角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17637000606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光亚

项目联系方式：17637000606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1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联 系 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19513511799联系地址：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凯旋路与田园路交叉口东北角 |
| 1.1.2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黄先生联系方式：17637000606 |
| 1.1.5 | 项目名称 | 商丘市梁园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中心食堂服务项目(二次)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采购控制金额 | 详见磋商公告 |
| 1.2.3 | 出资比例 | 100% |
| 1.2.4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2 | 磋商控制价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3 | 磋商项目简要说明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4 | 服务期限 | 详见磋商公告 |
| 1.3.5 | 质量要求 | 详见磋商公告 |
| 1.4 | 供应商资质要求 |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
| 2.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澄清文件、补充通知 |
| 3.1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
| 3.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 见响应人须知 3.4 款要求，响应文件份数：1份，投标截止 |

|  |  |  |
| --- | --- | --- |
|  |  | 前将已固化加密的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 |
| 3.3.3 | 封套上写明 | 无 |
| 4.2.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同公告截止时间 |
| 4.2.2 |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同公告截止地点 |
| 4.2.4 |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 否 |
| 4.2.5 | 质疑函接收 |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 政部令 94 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7637000606。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 次性提出。 |
| 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二 |
| 5.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 家2人组成。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确定。 |
| 5.2.2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
| 6.1 | 磋商代理服务费 | 中标人参照执行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缴纳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 6.4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 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 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 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3 日历日 |
| 6.5 | 预付款金额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40％。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 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 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 |
| 7 | 成交通知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 可以登录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 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

|  |  |
| --- | ---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注：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因网 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人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 件即可。3、二次报价时，响应人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人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人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 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5、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 所有操作。6、二次报价、评审专家要求响应人（响应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7、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 响应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撤销四楼电子二次报价室，交易中心不再提供线上二次报价和澄清答疑自助设备，请各响应 人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完成所有投标操作。8、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响应人按要求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应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响应人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 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 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 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 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 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 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 据。9、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如有未尽事宜，可浏览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相应功能启用时的公告内容。开标 结束后，响应人应退出开标大厅，登录交易平台时刻关注项目推送的信息。10、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 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 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 5 分钟刷新一次。11、无论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12、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响应人）澄清页面有 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13、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因在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均无法获取报名信息，因此采购 人及集中采购机构无法直接向潜在响应人告知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内容，潜在响应人应自行注意查看《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该项目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任何不利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 承担。14、关于启用新版采购人工具箱和响应人工具箱：响应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响应人工具箱。 新版采购人、响应人工具箱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专区下载，具体 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服务-下载专区。15、关于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本次更新增加的开标过程在线 询问、开标过程直播及评审期间主体库锁定等事项详见 2021-03-05 发布的《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370-2853693。 |
| 8.2 | 1 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 指明，投标人均应投报当期《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目录》内的产品。2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近时期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 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上予以公布， 敬请投标人及时浏览。3 以上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发布执行； |
| 8.3 |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二、有关要求1、自2022年8月1日起，新办入场交易的项目，招标人、采购人在编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时， 应明确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 文件无效，另有其他处理意见的，应同时写明。2、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3、各市场主体的落实情况，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及时见证记录，并上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4.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保密
		1. 磋商会议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 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 +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 提出问题要求
		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1.12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须知；
		3. 磋商办法前附表；
		4. 采购内容；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在网上用加盖有响应人（响应人）电子签章 PDF 文件提出疑问。（如果文件是用 word编辑的，响应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采用网上方式进行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3磋商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函

1.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5. 服务承诺
6. 服务方案
7.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如果有）
8. 项目管理机构
9. 承诺书
10. 磋商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 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服务范围及内容，并充分考虑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企业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将不予以公开；
		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磋商有效期

* + 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服务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填报的资质等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做出相应承诺，格式自拟。

4响应文件的递交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于磋商截止日期前将固化并加密的响应文件递交成功，递交地点应是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2.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5竞争性磋商

* 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 1. 磋商程序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磋商，参加磋商的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在相应网站准时线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 1. 磋商
		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2.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详见响应人资质要求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进行初审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 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 1.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服务期限或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3.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5.3.4详细磋商:
4.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 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5.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6.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响应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8.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将综合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9.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则给予该供应商最终报价的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7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2. 评定标准
		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3. 磋商结果公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工作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1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 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合同授予

* 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纸质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1. 签订合同
		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 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及合同融资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金）
			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6.4.2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预付款
			1. 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60％。
			3. 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3. 付款条件和要求：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纪律和监督

*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 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1. 询问、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磋商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报价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 位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副本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供应商资格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信用查询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五章“采购要求”规定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小于（含等于）采购控制价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
| 响应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1项规定 |

具体评审方法和标准

|  |
| --- |
|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20 分）；技术部分：（55 分）；商务部分：（25 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 | 投标报价（20 分） | 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因此不再对投标人 报价进行扣除。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为大型和中型企业制 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 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20 分 |  |
| 1.2 | 技术部分 （55分） | 综合服务方案 （35 分）： | 1、整体实施方案（5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服务方 案较为全面的得 5 分；服务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方案较差得 1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2、食品质量控制方案(5 分）投标人须安全有效、全面、合理的控制食品质量并针对性的做出健康膳食方案，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得 3 分； 合理、 一般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3、服务质量控制方案(5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 整、科学、合理得 5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不完整、合理、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4、卫生管理控制方案（人员、食品卫生等） （5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不完整、合理、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5、厨房环境设备管理方案（5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厨房环境设备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方 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不完整、合理、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6、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5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材料采购管理及食品保存管理方案进 行综合评价，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 较完整、科学、 合理性一般得 3 分； 不完整、合理、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 供不得分（0-5 分）7、人员配置方案（5 分）评委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 理， 专业齐全的，得 5 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专业基本齐全 的， 得 3 分；人员配备欠合理， 专业不够齐全的，得 1 分（0-5 分） |  |
| 管理制度（**10** 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的管理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审。（5 分）管理制度全面、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管理制 度全面、清晰、合理性一般、基本可行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基 本全面、不清晰、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2、投诉处理制度(5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的投诉处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制度完整、清晰、 合理可行得 5 分；完整、清晰、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 分；不完整、模糊、合理可行性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 |  |
| 消防管理预案 及应急处理方案（10 分） | 1.消防管理预案（5 分）投标人须做出安全有效、全面、合理的消防管理预案，能有效地 预防厨房火灾等意外情况的发生，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提供 的预案综合评价。预案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 较完整、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3 分；不完整、合理、科学性较差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0-5 分）2、应急处理方案（5 分）投标人须做出应急处理方案（针对如停水、停电、恶劣天气、食 物中毒等情况的发生），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得 5 分；较完 整、科学、合理得 3 分；合理、一般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0-5分） |  |
| 1.3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业绩（**9** 分） | 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签订餐饮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 最多得 9 分。 （0-9 分） |  |
| 人员配备（**16** 分） | （1）项目负责人：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餐饮业职业经理 人证书（高级） 或食品安全管理师或公共营养师得 2 分， 缺项不 得分；（2）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有厨师具有 3 年（含 3 年， 以发证时 间为准） 以上工作经验的或具备中级及以上厨师等级的，每提供 一项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3）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有公共营养师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4）投标人拟派人员中有中式面点师的,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注： 以上人员提供相关证书及对应员工健康证、劳务合同附 在投标文件中。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 年XX 月 XX 日。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 购项目（采购编号： XX） 的《招标文件》、乙方 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 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 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二、合同期限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四、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

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五、服务及验收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 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

担全部责任。

5.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 所附的“服务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

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5.3 、验收由甲方组织， 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 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 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 事项， 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

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付款方式

七、售后服务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售后服务内容包含：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

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

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8.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9.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

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9.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

合处理投诉。

9.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

督。

9.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10.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10.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 等故意 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 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

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

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 构出具的证明。

11.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12.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 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2.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三、其他

13.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13.2、本合同一式六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 乙方、政

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 XX年XX月 XX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按照甲方餐饮服务需求，乙方为甲方提供职工餐(早、午)，中心工作人员315人。

二、乙方保证其从业人员遵纪守法，持证出入工作场所，身体健康，上岗前通过健康体检，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个人健康证明。

三、乙方保证在承包期内严格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确保餐饮安全，如有违反或发现卫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卫生要求：仓库内保持干燥，无垃圾、无积尘、无蛛丝；餐厅内地面干净、保洁、无深积水、垃圾等现象；实行垃圾袋装，按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定期进行消杀、消毒， 做好传染病预防管理。

五、维修服务：定期检查厨房设施及操作设备等，发现损坏的及时维修；及时妥善处理上报的零星维修。加强维护维修 ,确保各项设备正常运行。

# 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报价函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 服务承诺
7. 服务方案
8.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如果有）
9. 项目管理机构

10.承诺书

11.磋商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1、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每年；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 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产品，全面履行竞争性磋 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 ，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日历天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 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 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供应商 |  |
| 采购内容 |  |
| 招标编号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小写：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 |  | 证书编号 |  |
| 服务地点 |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优惠与服务承诺 | （可另附页） |
| 备注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4、授权委托书

本人（签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7、服务方案

8、供应商近年完成的项目清单（如果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 | 采购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承诺书

致：（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 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九、我公司承诺所投产品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参数要求，如提供不实或虚假材料，经查实的，已经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行政主 管部门依法对其给予处罚。

我公司承诺，如有违反上述行为的，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注：承诺书为投标文件必须组成部分，投标单位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并做在投标文件内。

11、磋商供应商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 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项目报价（大写）：

（小写：￥ ）每年；

1.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2.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